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论证，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及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际集团及其子公司国鑫投资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陈学彬    赵久苏    张维迎    郭 为    华仁长

2016年3月10日